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教學授課參考指引

110年8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01558984號函
110年11月8日新北教中字第1102082423號函修訂
111年6月30日新北教中字第1111206039號函修訂

壹、辦理原則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幅員遼闊且學校型態多元，疫情期間各校因疫情發展階段，為保障全體師生健康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參考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整授課模式指引」，採「實體授課」、「線上授課」、「分流授課」等多元授課模式。
- 三、倘校內發生確診個案，請依「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」辦理，並得視疫情狀況及師生互動情形滾動式調整；申請自主防疫假者，學習與評量方式須配合學校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教師於防疫期間之授課模式、假別及課務處理等，另依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防疫期間教師假別及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教學準備工作：

- 一、各級學校普通班教室皆已配置有線網路及無線AP，本局已於111年1月配發班級平板及視訊鏡頭供各校調度，請盤點教室內班級電腦、班級或教師平板、投影機或觸控式螢幕、視訊鏡頭是否完備，並請同步盤點各特殊教育類班級教室各項線上教學設備。
- 二、盤點學生家中資訊設備(筆電或平板)、Sim卡、Wi-fi分享器等線上教學所需設備。
- 三、若有設備不足者，得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補課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線上補課 Wi-Fi 分享器借用申請表」提出申請，以經濟弱勢學生為優先借用對象。
- 四、授課前先於教室內測試網路頻寬及網路穩定性(含所有班級同時進行之壓力測試)、收音設備、視訊鏡頭拍攝範圍及視訊效果，視訊鏡頭架設位置以面向講台方向前三分之一以內為宜，以學生能看到教學範圍為原則。

參、建議授課模式

| 授課模式 | 教學設備 | 教學方式/定期評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實體授課 | 班級電腦、投影機(或大屏)、有線網路 | 1. 教學方式：依各領域教學進度與模式進行教學。 2. 定期評量：採實體評量為原則。 |
| 線上授課 | 家裡/學校資訊設備(桌機、筆電、平板) | 1. 教學方式：兼採同步或非同步、Youtube影片、Ch3公用頻道影片、實體教材等多元線上授課方式。 2. 定期評量： (1) 個別班級因疫情暫停實體課程，復課後1週內完成補考。 (2) 全學年2分之1以上班級(含2分之1)或全校停課時，由學校調整定期評量實施日期及次數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學校得另行實施線上定期評量，檢視學生學習成效，惟不納入學期成績結算。 |
| 分流授課 | 班級電腦、投影機(或大屏)、平板/筆電、有線網路/無線、AP、視訊鏡頭 | 1. 教學方式 教師依其教學型態與需求，彈性使用下列方式，亦可自行搭配其他資訊媒體。 <u>模式一：使用電子書</u> (1) 準備器材：視訊鏡頭(含平板、筆電、獨立式鏡頭)。 (2) 教室電腦上架設視訊鏡頭。 (3) 開啟Google Meet會議室。 (4) 分享電腦螢幕畫面。 <u>模式二：書寫黑板</u> (1) 準備器材：平板、平板充電線及延長線。 (2) 教室內架設平板，鏡頭距離講台1.5公尺左右，拍攝教師及黑板。 (3) 教師留意黑板書寫範圍，字體需放大。 (4) 平板開啟Google Meet會議室。 (5) 在家學生須自行釘選畫面。 (6) 採平板收音，如教室電腦同時登入Google Meet會議室時，音量及麥克風均須關閉避免回音。 <u>模式三：使用電子書及書寫黑板</u> (1) 準備器材：平板、平板充電線及延長線。 (2) 教室內架設平板，鏡頭距離講台 1.5 公尺左右，拍攝教師及黑板。 (3) 教室電腦及平板同時開啟 Google Meet 會議室。 (4) 分享電腦螢幕畫面。 (5) 採平板收音，教室電腦音量及麥克風均須關閉避免回音。 (6) 分享電子書畫面時，須開啟投影機；手寫黑板時，須關閉投影機，建議教師教學模式採分段進行，例如：前半段使 |

| 授課模式 | 教學設備 | 教學方式/定期評量 |
|------|------|---|
| | | <p>用電子書分享介紹教材，後半段採書寫黑板。</p> <p>2. 定期評量：</p> <p>(1) 個別學生返校後辦理補考事宜，其成績應依實得分數計算。</p> <p>(2) 申請自主防疫假者得返校參與定期評量。</p> |

肆、線上授課及分流授課教學設計建議

| 授課模式 | 建議事項 | 備註 |
|------|---|---|
| 線上授課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線上授課建議兼採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方式，其比例可依學生需求及科目特性彈性調整。 2. 線上授課可藉由線上互動或作業內容瞭解學生學習成效，必要時可派發個別化作業提供個別化指導。 3. 班級經營落實下列面向：課前關懷、線上互動、分組合作、親師聯繫與生活輔導。 4. 教師使用教學軟體或工具進行授課及派發作業，應審慎評估學生能力，避免造成學生學習困難及家長負擔。 5. 須顧及學生線上學習狀況，不宜整堂採講述式授課，應有部分時間分組討論或作業習寫，並考量學生注視電腦螢幕時間，以20-25分鐘為原則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須留意學生學習狀況，學生返校實體上課時，須注意學生學習成效，彌平學生學力落差。 2. 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，學校須針對參與線上學習之學生規劃簽到及點名方式。 3. 教師可適時藉由線上教學融入資訊素養觀念，引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功能。 |
| 分流授課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課表實施課程，教師在教室實體授課。 2. 視課程內容，在校學生可同步運用載具，教師在學校以線上教學模式進行授課，兼顧實體與遠距學生能共同學習。 3. 課程中如需播放教材影片，建議以班級電腦、教師帳號登入會議室，分享畫面，以利教材清晰呈現。 4. 教師可錄製上課影片，提供居家線上學習學生事後進行非同步觀看與學習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觀察學生身心狀態，掌握其學習成效。 2. 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，學校須針對參與線上學習之學生規劃簽到及點名方式。 3. 授課方式可參酌影片「老師如何進行【混合教學】」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jpP1tcp5Nlc) |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課程均須落實防疫措施，包含保持社交距離、全程戴口罩、保持空氣流通、注意個人衛生。
- 二、不論使用何種授課模式，均需訂定明確之定期評量、平時測驗之規劃與權重調整，並公告家長周知。
- 三、各校應實施分流授課演練，每月實施1次或每學期實施3-4次為原則，得視不同年級彈性調整次數。
- 四、學校得視實際教學需求，彈性調整授課模式。

陸、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最新指示隨時修正，各校應隨時注意最新防疫措施以為因應。